編	號	類別民政提案民政處
案	由	請惠予同意墊付○○部○○署補助本府辦理「○○○○○」案,經費新臺幣 000 萬 0,000 元整(中央補助款:000 萬 0,000 元、縣配合款:000 萬 0,000 元),請審議。
說	明	一、依據: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0款、第0款規定及○○部(會、署)00年0月0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辨	法	請惠予同意墊付,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,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。
相	部	財政處: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。
單	位	二、〇〇〇〇〇〇。 主計處:
審	查	-·000000°
意	見	
決	議	